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OMLION 中 聯 重 科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公 告

關於回購部份A股股份首次實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6月29日分別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回購部份A股股份的議案》。

本公司於2017年5月24日進行了首次回購(「首次回購」)，回購本公司A股股份(「A股」)數量為1233.48萬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0.16%，成交最高價為人民幣4.32元/A股，最低價為人民幣4.21元/A股，成交總金額為人民幣5328.64萬元(含印花稅、佣金等交易費用)。

首次回購前，受以下因素的限制，本公司不具備實施股份回購的條件：

1. 2016年6月29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開始與有關部門溝通並辦理與回購相關的手續；
2. 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7月15日，本公司進入2016年半年度報告業績預告的窗口期；
3. 2016年8月，本公司進入2016年半年度報告的窗口期；及
4. 自2016年8月起，本公司開始就出售長沙中聯重科環境產業有限公司控股權的事宜與相關方進行溝通和談判。由於此事項有可能對本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根據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對回購股份相關規定，本公司在此事項決策過程中不得進行回購股份，需待此事項完成披露且兩個交易日後方可實施首次回購。

於2017年5月21日，本公司披露了出售長沙中聯重科環境產業有限公司控股權的公告。自此，從2017年5月24日起，本公司具備了進行A股回購的條件。本公司將依法依規實施A股回購方案，實施期限為自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回購方案之日起12個月內，並將依據相關規定嚴格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中國長沙，2017年5月2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胡新保先生及趙令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嵩正先生、黎建強先生、劉桂良女士及楊昌伯先生。

* 僅供識別